

➡實習成績優良獎

依「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及自訂標準審查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標準

系別	頒發標準	教務會議備查
保健營養學系	<p>1. 報名資格 參與醫院實習課程者可自主報名。</p> <p>2. 作業時程 報名和競賽作業期限等競賽相關事宜由實習課程老師負責，依當年度實際狀況公布。</p> <p>3. 競賽方法 由學系主任指派學系教師 3-5 名擔任為評審委員，進行評分。資格審核後確定參賽名單，並進行 8 分鐘口頭報告。</p> <p>4.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之計算為實習心得佔 10%，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佔 90%。</p> <p>5. 錄取名額 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 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第五條計算錄取名額。</p>	1112 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(112.03.15)